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H 富智康<sup>™</sup>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云锋 金融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本公司提出建議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等現有年度上限。

按照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及根據上市規則, 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 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廣泛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3%,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詳情載列如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倘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 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倘上文第(1)項並不適合或不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倘上述兩個定價基準均不適合或不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 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手機產品、手機元件、製造手機所用模具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規格改變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產品之規格將不時改變,因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產品,且考慮到市況瞬息萬變或會影響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故本集團無法就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產品設定價格,而是協定上述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 定價詳情

就上文第(1)項定價條款而言,倘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均獨立於鴻海集團及本集團)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元件或其他產品,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之價格銷售。

倘在上文第(1)項定價條款下本集團未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或倘鴻海集團客戶並非獨立於鴻海集團及本集團,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該等產品包括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手機產品及元件以及其他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鴻海集團進行交易的三個月內選取至少一宗本集團向獨立賣方採購相同產品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宗獨立交易)。

就上文第(2)項定價條款而言,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該等產品包括手機產品及元件、製造手機所用模具以及本集團根據鴻海集團提供之獨特規格訂製之其他產品。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準則,成本乃以本集團之會計賬目為準。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考慮市場上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而釐定。一般而言,本公司將選定其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三個月內之一宗與主體產品性質最有關聯之獨立交易,以釐定市場利潤。

就上文第(3)項定價條款而言,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價格之定價/利潤。本公司僅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及本公司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認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其利益之情況下,始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公司將嘗試招攬獨立人士進行採購,並確保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不低於感興趣的獨立買家提出之任何價格。本集團營運部門會進行存貨優化管理,並將招攬包括鴻海集團在內之買家之採購訂單。本集團會計部門將根據此項定價政策審閱營運部門建議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 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之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預料將有更多根據產品銷售交易之項目以製造及銷售產品予鴻海集團,本公司預 期產品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提出建議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等現 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實際金額;(b)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產品銷售交易 480,702 868,939 951,000 1,018,000 1,089,000 2,147,000 2,357,000 2,588,000

附註: 按照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及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 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 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取得實際金額;
- 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之過往營業額;及
- 5%之額外緩衝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 (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上述之工作。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的))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按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程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

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並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得以根據該等有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超出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

按照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根據上市規則, 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 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品銷售框架 協議」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指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 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

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黃欽賢先生 及羅忠生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陶韻智 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